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4、《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董事于俊宏先生对上述1-4项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为：防止债务风险。

5、《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日常周转。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

本公司为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占股55%。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女士，占股45%。同时，李华青女士持有本公司6.41%的股份。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3、注册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4、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的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嘉诚环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5%。

8、嘉诚环保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的资产总额为3,013,087,708.17元，负债总额为2,130,573,239.7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20,617,850.60元，2018年1-12月，嘉诚环保的营业收入为620,898,686.08元，利润总额为53,634,243.8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650,230.66元。

嘉诚环保未进行过信用评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03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62.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1,59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总融资规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周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占股55%。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女士，占股45%。同时，李华青女士持有本公司6.41%的股份。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中，李华青女士将对本次担保金额的45%部分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3、注册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4、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的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嘉诚环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5%。

8、嘉诚环保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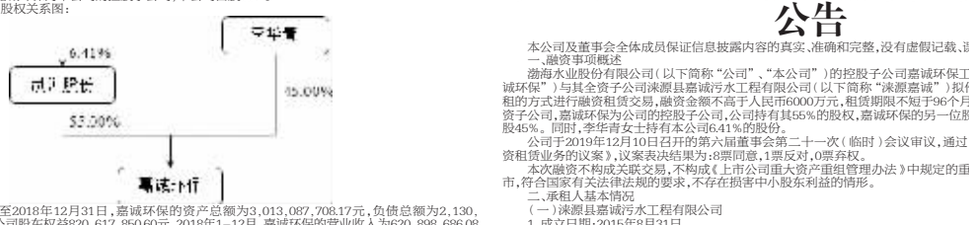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的资产总额为3,013,087,708.17元，负债总额为2,130,573,239.7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20,617,850.60元，2018年1-12月，嘉诚环保的营业收入为620,898,686.08元，利润总额为53,634,243.8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650,230.66元。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华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132926197308088****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6号****
境外居留权	无

2、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6.41%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李华青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日常周转。具体借款协议将待实际发生时签订，每笔借款的期限自拆借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嘉诚环保将向公司提供担保。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及风险管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嘉诚环保的日常周转，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本次为嘉诚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嘉诚环保将向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对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的45%部分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其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对嘉诚环保的财务资助事项是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对嘉诚环保提供4亿元财务资助。

八、其他事项

公司对嘉诚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与其全资子公司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嘉诚”）拟作为联合承租人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租赁期限不短于96个月。涞源嘉诚为嘉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嘉诚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女士，占股45%。同时，李华青女士持有本公司6.41%的股份。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承租人基本情况

（一）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2、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南屯乡南屯村

3、法定代表人：吴林广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347977152T

6、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2、注册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3、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71342415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的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标的为涞源嘉诚所持有的部分资产，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时，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方式：

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嘉诚”）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

2、公司将已经转让的部分资产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不短于96个月，租赁利率以合同为准，租金3个月支付一期。

3、本笔融资以涞源嘉诚的水费收费权和股权作为质押，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过去十二个月借款利息总额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向非商业银行借款的利息总额为1243.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20.77%。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融资租赁的进行，不影响公司对融资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中环”）拟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租赁期限不短于36个月。保定中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嘉诚环保55%的股权，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女士，占股45%。同时，李华青女士持有本公司6.41%的股份。嘉诚环保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出租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19日

3、注册地点：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院内

4、法定代表人：张犇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MA07W8B34G

7、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标的为保定中环所持有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保定中环拟以持有的部分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

2、公司将已经转让的部分资产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不短于36个月，租赁利率以合同为准。

3、本笔融资以保定中环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和股权作为质押，由其股东嘉诚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过去十二个月借款利息总额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向非商业银行借款的利息总额为1243.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20.77%。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融资租赁的进行，不影响公司对融资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 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提案2：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需要回避投票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2.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40号院珠江拉维小镇31号楼，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杨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2.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滨海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滨海水业100%的股权。天津市滨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生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滨生源100%的股权。滨生源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于2019年12月1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年，保证人为滨海水业。2019年12月10日，滨海水业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滨生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滨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8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801室

4、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5、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工程的技术开发；供水排水设备的生产制造、安排、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改造、销售、维护；机电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应用；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安装、运行维护；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和运营；供水、节水、水处理、空气净化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应用软件程序开发、销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泵站运行代管；供水排水设备的运行；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运行，设施设备运行服务；设备租赁；能源合同管理；供水、排水、水处理、水利用设施设备委托运营；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护、维修；水利建筑工程、装饰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承建、承修、承接电力设备；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滨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滨生源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滨生源的资产总额为67,240,053.19元，所有者权益为22,772,882.33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0,569,473.17 元，利润总额为4,724,586.16元，净利润为3,881,891.77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滨生源的资产总额为61,196,406.48元，所有者权益为22,666,249.22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9,616,807.57元，利润总额为-126,343.46元，净利润为-106,633.1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滨生源拟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金额330万元，拟由滨海水业提供该笔授信担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单独计算，为自具有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03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62.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1,59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日常周转。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嘉诚环保将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对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的45%部分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对嘉诚环保的财务资助事项是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胡子谨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9-063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1年1月16日止。

董事赵林中、江有归、傅国柱、付海鹏、陈黎伟、王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9-064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设两家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杭州市滨江区新设两家子公司浙江富润数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和浙江富润数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上述两家公司的名称已经工商登记机关预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9-06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64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1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月16日。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林中、江有归、傅国柱、付海鹏、陈黎伟、王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8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截止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广发原驰·富润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润1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307.74万股（其中大宗交易买入1518.24万股，集中竞价买入78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成交均价约8.64元/股，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从2018年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原存续期将于2020年1月16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尚未出售。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月16日。

存续期内（含延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综合考虑市场行情，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月16日。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6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两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设公司名称：浙江富润数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润数金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工商登记机关预核准）。

●投资金额：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浙江富润数链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浙江富润数金科技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以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